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6]闽西监减字第20号

　罪犯杨玉麟，男，196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21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玉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从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24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玉麟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